**附件1**

**2020年吉林省乡村污水治理实用技术申报指南**

**一、申报基本条件**

(一)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相关产业政策、环保技术政策；

(二)技术先进有创新、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、可操作性强；

(三)已有一个以上的应用实例,且连续正常运行两年以上；

(四)技术应用性强,覆盖面广,可广泛推广应用；

(五)对污水治理、改善乡村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；

(六)技术权属明晰，无产权争议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(一)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:

1、申报单位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,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。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。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，须有专利所有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;

2、在吉林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3、具有相应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推广能力。

(二)申报技术名称规定:

申报技术名称应准确、简明、扼要，突出技术特点,且与产权证明文件的技术名称基本一致,应由处理污染物对象、工艺原理等内容组成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名称,省厅在发布乡村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名录时会酌情修改。

(三)申报材料包括:

1、吉林省乡村污水治理实用技术申报书;

2、应用实例表(应由用户填写并盖章)并附与实例相对应的监测(检测)报告复印件。监测(检测)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并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;

3、申报产品(装置)应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,鼓励申报产品(装置)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;

4、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;

5、查新报告、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新颖性和先进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;

6、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;

7、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,申报时应提交行业规定许可生产、销售的特殊行业许可证等必备文件的复印件;

8、技术简介;

9、其它等必要的技术资料。

**三、申报的技术领域**

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

主要包括:乡村污水集中或分散处理、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等。